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
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于2016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汉珍女士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2,038,050股股份由其配偶丁孔贤先生和女儿丁蓓女士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并所有。由于丁蓓女士自愿放弃股票继承，故陈汉珍女士所持有的2,038,050股股份全部由其配偶丁孔贤先生继承。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丁孔贤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通知》。该通知显示，丁孔贤先生通过继承方式受让的股份已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过户后，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8,843,775股变更为40,88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8.15%变更为8.57%。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